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正賢

相 對 人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

相 對 人 柯登耀

蘇國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045元，
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

01 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時
03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,729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47,827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完畢(預納47,926元，溢繳9
05 9元， $00000-00000=99$)。嗣聲請人減縮其聲明，減縮後訴
06 訟標的金額為4,546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(見
07 本院第一審卷第9、20、139及145頁)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聲請人就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782元($00000-00000=178$
09 2)應自行負擔，其餘訴訟費用46,045元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
10 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11 用額，即確定為46,04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至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99元，應屬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26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溢收裁判費之問題，尚非相對人所應
15 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，爰不予列入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。從
16 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